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含瑞平分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05 年 4 月 25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5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 年 9 月 21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 年 10 月 18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標

一、協助教師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二、增進學校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和即時處置知能。

三、落實高關懷學生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四、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五、增進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六、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七、建立並落實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參、組織與職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推動小組）

委　　員	職　　掌
校長	召集人
輔導主任	執行秘書
分校輔導主任	副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分校教務主任	推動委員
學務主任/分校家園主任	推動委員
總務主任	推動委員
教學組/分校教學組	推動委員
生教組/分校生輔組	推動委員
輔導組/分校輔導組	推動委員
分校住宿組	推動委員
導師代表/分校導師代表	推動委員

肆、實施策略、目標與行動方案

一、初級預防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二)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三)行動方案

1.訂定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2.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並指導學生使用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及衛福部安心專線 0800-788-995(請幫幫-救救我)，訂定自我傷害危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本部求助專線 3642007 轉 213（日）、3642007 轉 333（夜）、分校校安專線 07-3640752）

3.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並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4.教務處/分校教務處：

規劃生命教育課程，將學生課業減壓、提升學生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等議題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毅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5.學務處/家園處：

（1）舉辦促進學生心理健康活動。

（2）訂定校園危機事件處理要點，建立運作機制與流程。

（3）熟悉危機事件發生處理流程及通報規定，定期演練，以加強危機處理能力。

（4）宣導及指導學生使用 24 小時求助專線。

6.輔導室/分校輔導室：

（1）透過多元方式辦理生命教育宣導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

（2）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3）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4）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5）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

（6）張貼生命教育與求救專線之文宣。

（7）設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推動小組。

7.總務處

（1）加強學校警衛系統之危機處理能力。

（2）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消滅校園環境安全死角。

（3）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之安全並進行維護、修繕，避免危險環境的產生。

8.人事室：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9.導師：

（1）掌握班級學生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進行家庭訪問。

（2）瞭解學生日常生活當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協助學生因應與處理。

（3）給予學生支持、關懷與傾聽，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態。

（4）培養班級內之歸屬感與凝聚力，營造情緒支持的氣氛。

（5）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10.專任教師：

（1）支持與關懷，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2）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3）常與導師、輔導教師保持聯繫，並參與認輔工作。

二、二級預防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三)行動方案

1.高關懷學生辨識：透過導師、輔導教師及社工師觀察，得運用問卷或量表篩選出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高風險家庭評估。

2.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1）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2）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請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3）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4）保密：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5）主動關懷：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

（6）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

3. 提升導師、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4.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三級預防：

(一)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二)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三)行動方案：

1. 自殺未遂：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

2. 自殺身亡：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3. 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

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逕自衛生福利部網站下載運用）。

4.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伍、預期成效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二、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陸、經費

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必要時申請專款補助。

柒、實施

本計畫經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目錄

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模式……7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8
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檢核表……9
校園自我傷害危機事件處理流程……10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11
高雄市政府自殺防治網絡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13
高雄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14
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處理回覆單……16
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17
本校校園危機事件處理要點……20

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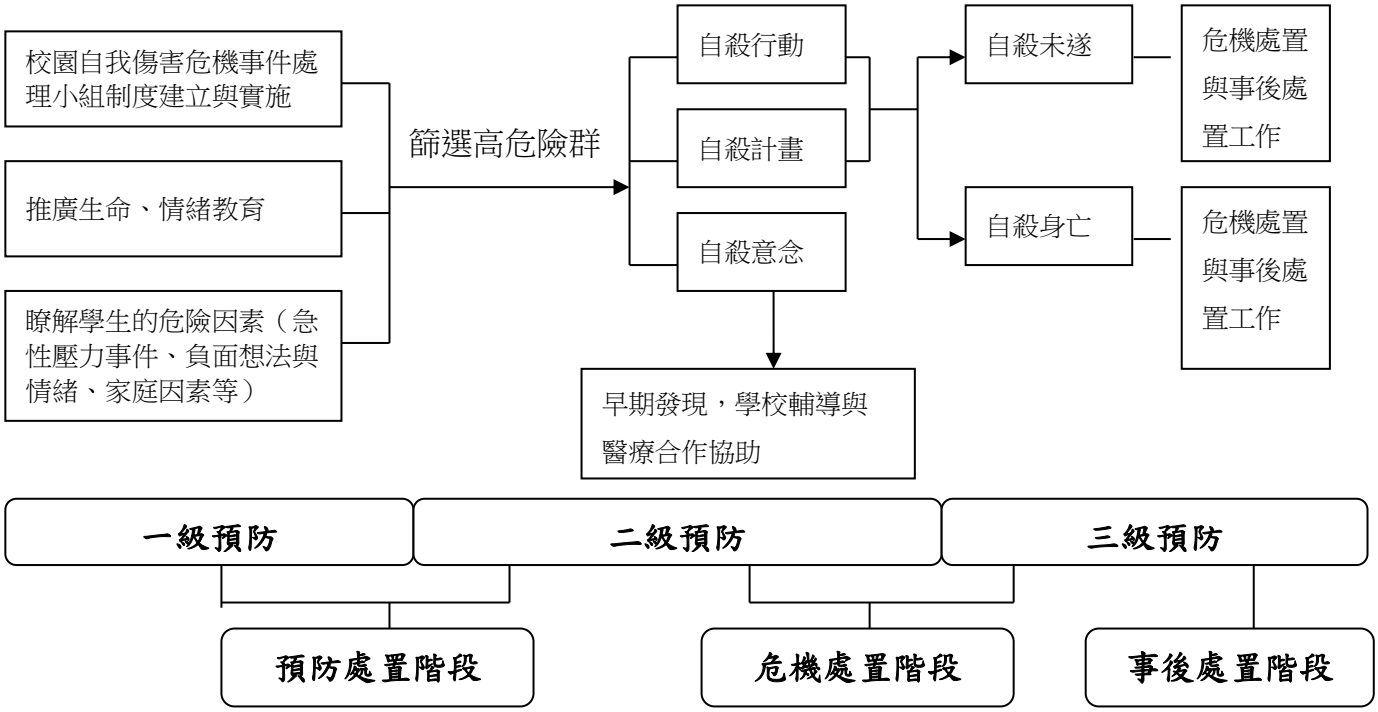

※「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的主要內涵，包括：

一級預防：**強調政策性、環境性、教育性、互動性的全面預防工作，建立「自我傷害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的架構，改善校園自我傷害預防措施、推廣正確的生命與情緒教育，增加師生之間的互動交流等行動指標，主要目的在於確立哪些是危險因素(壓力事件、情緒、家庭衝突等）與保護因素（支持系統、教育等），以提升保護因子並降低危險因素。**

二級預防：**篩選出高危險族群，提供心理輔導、資源協助等，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概念，以避免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

三級預防：**自我傷害危機事件發生時，依據其類型動員小組團隊人員以進行相關後續事件的處理，主要目的在於避免事件產生的衝擊擴大，降低事件的負面影響，將危機轉化為轉機。**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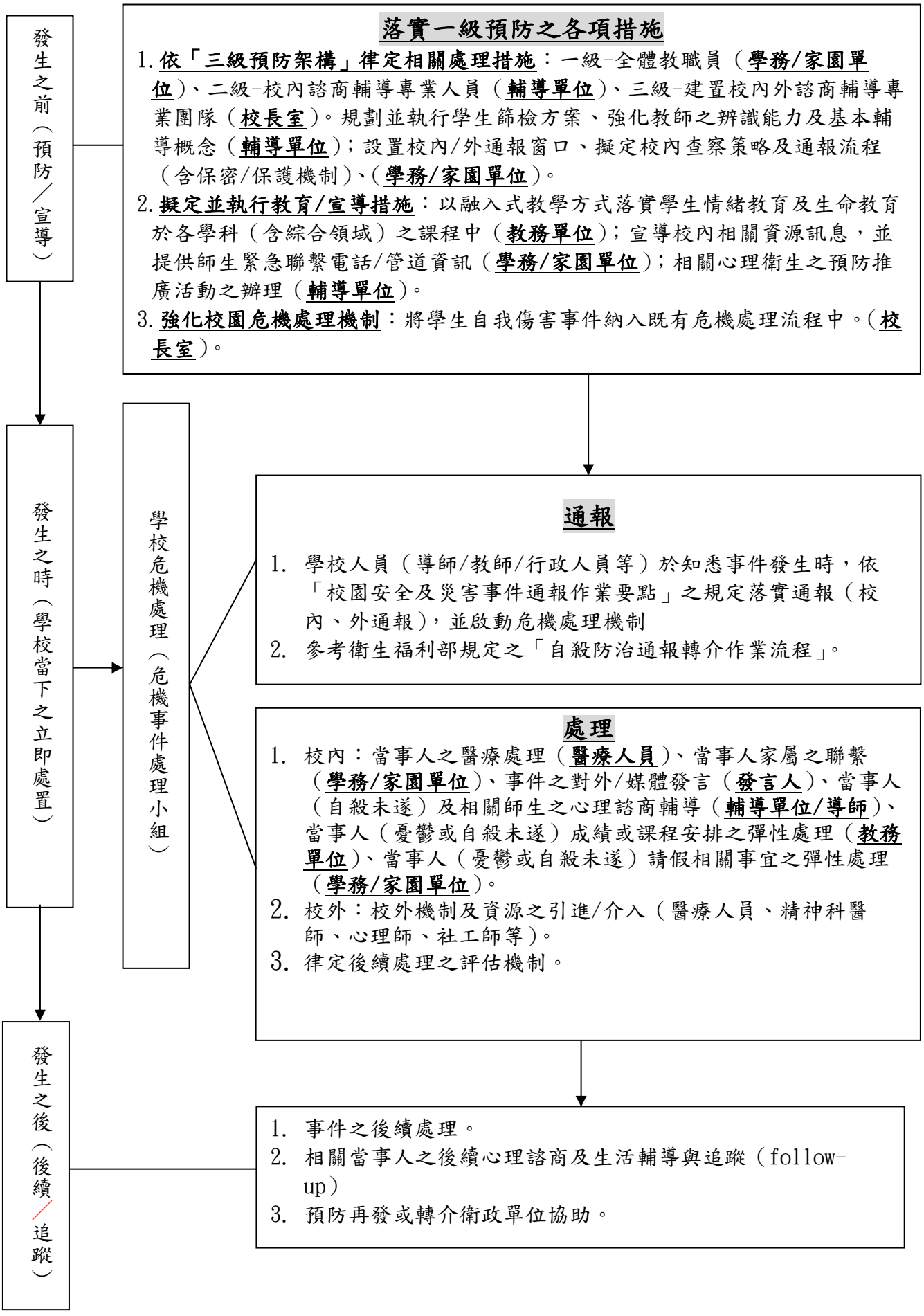

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檢核表

1.預防處置階段

- □ 成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事件處理小組」
- □ 成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
- □ 平時進行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之演練
- □ 辦理「自我傷害防治」知能研習及生命教育宣導
- □ 於日常生活中篩選或辨識危機學生
- □ 社區資源網絡之建立與連結
- □ 加強全校師生之生命教育
- □
- □

2.危機處置階段

- □ 事件發現人即刻通報總幹事
- □ 總幹事依事件類型大小，決定啟動相關人員進行緊急處理
- □ 召開危機小組會議
- □ 啟動 24 小時通報系統
- □
- □
- □

註：詳細事件處理程序參照「校園自我傷害事件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

3.事後處置階段

- □ 若個案死亡，協助處理後事（殯葬事宜、參與告別式等）
- □ 若個案生還，持續追蹤其身心狀況
- □ 高危險群師生的安置與輔導
- □ 實施減壓團體（班級輔導）
- □ 危機工作人員的減壓團體
- □ 召開工作檢討會，進行事件處理之檢討
- □ 呈報整體事件處理報告
- □ 資料存檔備查
- □
- □
- □

說明：

1. 本表用於檢核各校自我傷害防治三階段之各項工作要點。
2. 學校或工作人員已完成的內容，於前方的空格處打勾。
3. 若是未完成或需要加強的工作，則保留未勾選的狀態。
4. 下方尚未註記工作要點之空格，依據各校之狀況，自行填寫需要的工作要點。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學生自我傷害危機事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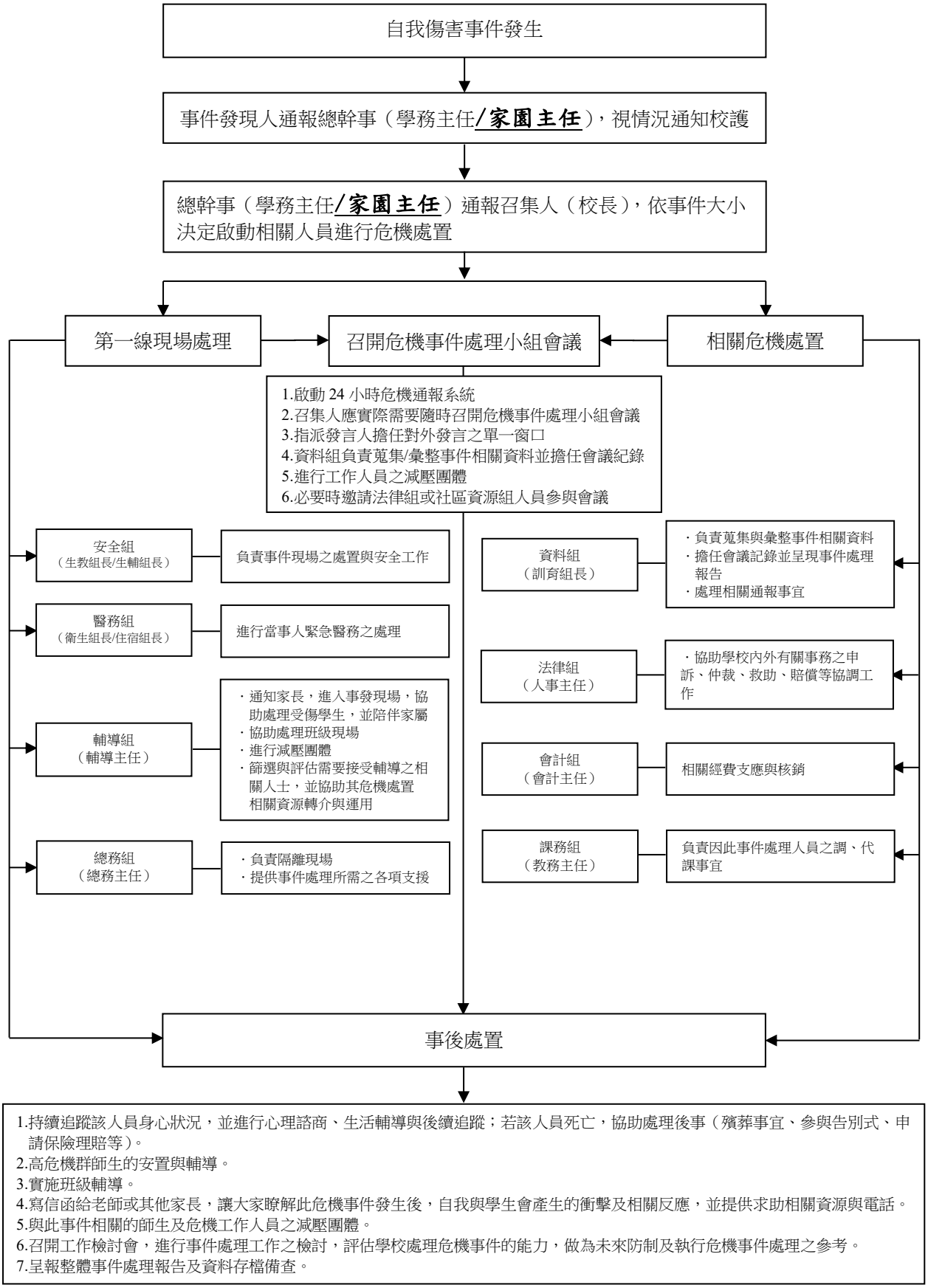

註：1.本流程用於當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時緊急處理基本標準流程。2.依事件特性得補充或修正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92 年 12 月 01 日臺軍字第 0920168279 號
100 年 2 月 17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22929C 號修正
103 年 1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A 號修正
108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080139018B 號修正
110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100159353A 號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各機關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依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本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幼兒（以下併稱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六）家庭暴力防治法。
（七）教育基本法。
（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九）傳染病防治法。
（十）災害防救法。
（十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法。
（十三）自殺防治法。
（十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學校、機構）。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

四、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二）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一）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1.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3.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4.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5.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三）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一。

五、學校、機構之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發生前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

前項通報，應依本部所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之相關作業規定，向該網站為之。

無法以校安通報網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同一事件涉及二以上學校、機構者，各學校、機構應各自進行通報。校安通報網操作手冊，由本部公告。

各機關學校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轉知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周知。

六、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二）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七、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機關學校應依本部通知，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

八、學校、機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機構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各學校、機構受理

（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規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前項書面告知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

第一項所列相關人員，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通報人因通報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時，所屬機關學校應協助處理。

附件二-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每日處理所主管之機關、單位、學校、機構校安通報網之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發現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

十、本部每年應指派專人或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前一年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公布統計數據及結果，並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

十一、外國僑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本部駐外各館所，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通報。

十二、各機關學校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各機關學校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外，應檢討議處：

（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

（二）依法規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高雄市政府
自殺防治網絡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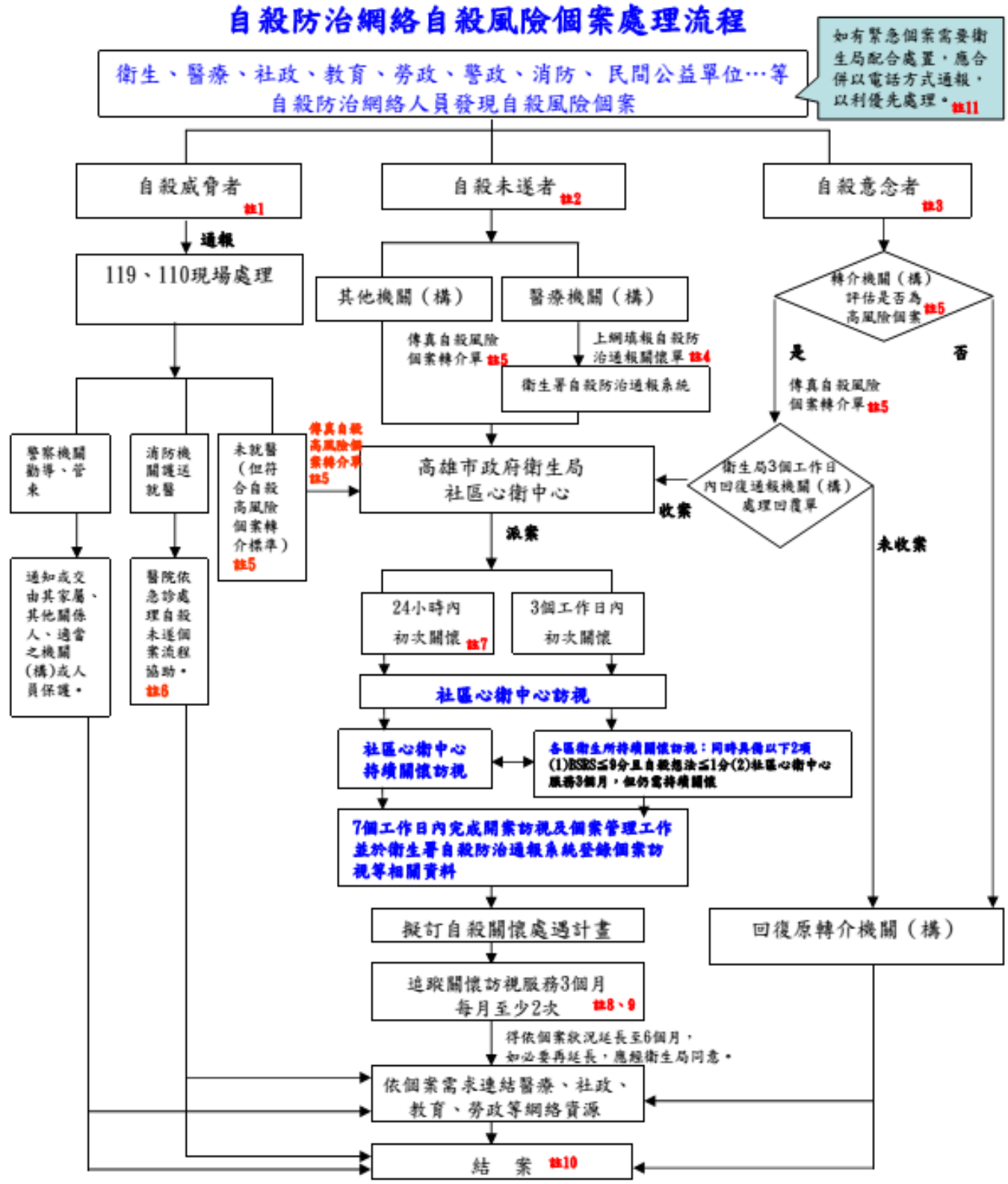

註1：自殺威脅者：係指準備執行自殺行動者。
註2：自殺未遂者：係指有自殺行為，但未遂者。
註3：自殺意念者：係指心存自殺想法，尚未採取實際行動者。
註4：自殺防治通報關懷單如附表1。
註5：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如附表2 。
註6：醫院急診處理自殺未遂個案流程如附表3。
註7：若通報個案為再自殺且本次自殺方式為上吊、燒炭、汽車廢氣、開瓦斯、跳樓或服用農藥者，應於24小時內進行初次關懷。
註8：符合轉介標準，轉至中心服務，無法與個案取得聯繫時，請各區衛生所協助訪視個案並回覆。
註9：個案居住地若遷移至外縣市或本市其他衛生所轄區時，請於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完成登錄個案訪視作業，且於系統進行轉介至個案新居住地之衛生局(所)後，與該轄區衛生局(所)電話聯絡確認完成轉介。
註10：結案標準：結案評估表如附表4。
註11：如有緊急個案需要衛生局配合處置，聯絡電話上班時間-7134000轉1656，夜間及假日-0977156771。

高雄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

各網絡單位使用(社政、教育、勞政、警政、消防…等機關)

聯絡人(電話)：承辦人(7134000 轉 5413)
傳真電話：07-7132870
（確認傳真請於上班時間來電 7134000*5413）

說明：

一、轉介個案需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一）簡式健康量表（BSRS）總分達 15 分以上。(請先檢視本表第 28 項測量結果)

（二）簡式健康量表（BSRS）自殺想法檢測結果達 2 分以上。(請先檢視本表第 28 項測量結果)

（三）達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任何 1 項者。(請先檢視本表第 29 項所訂條件)

二、請注意資料正確性，詳細查填以下相關資料，「＊」必填欄位，應避免有漏填或空白欄位。

三、如有緊急個案需衛生局配合處置，應合併以電話方式轉介，以利優先處理。

(一)＊本次轉介對象屬：

☐**自殺威脅者（係指準備自殺執行自殺行動者）** ☐**自殺意念者（係指心存自殺想法，尚未付諸行動者）**

☐**自殺未遂者（係指有自殺行為，但未遂者）** ☐**自殺死亡者**

(二)基本資料：

1、＊個案姓名： **2、＊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3、＊性別： 4、是否為原住民：☐ 是 ☐ 否

5、＊電話(日)： **6、＊電話(夜)：**

7、手機：_____ **8、＊年齡：** **（出生： 年 月 日）**

9、婚姻狀況：_____ 10、教育程度：_____

11、就業情況：☐ 有，目前從事_____ ☐ 無，失業多久_____

12、戶籍住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

13、**＊居住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14、聯絡人姓名：_____ 15、關係：_____

16、聯絡人電話：_____ 17、聯絡人手機：_____

18、**＊自殺日期：20 年 月 日** 19、**＊轉介日期：20 年 月 日**

20、**＊有無實際自殺行為：☐ 是 ☐ 否(勾選本項者，下題為勾選計畫自殺方式)**

21、**＊自殺方式：(可複選，☐最多勾選三種)**

☐ **自縊、勒死及窒息** ☐ 自焚 ☐ **汽車廢氣** ☐ **家用瓦斯**

☐ **農用殺蟲劑及除草劑** ☐ 溺水(淹死)；跳水 ☐ **燒炭** ☐ 其他化學物品

☐ **高處跳下** ☐ 其他氣體及蒸氣 ☐ 安眠藥鎮靜劑 ☐ 切穿工具

☐ 以槍炮、氣槍及爆炸物 ☐ 其他藥物 ☐ 割腕 ☐ 撞擊

☐ 服用或施打毒品過量 ☐ 一般病媒殺蟲劑 ☐ 以其他方式：_____

22、**＊自殺原因：(可複選，本題☐最多勾選三個)**

（1）情感/人際關係

☐家人間情感因素 ☐夫妻問題 ☐感情因素 ☐重大失落素：_____

☐同儕關係因素 ☐職場人際關係因素 ☐其他人際關係因

（2）精神健康/物質濫用

☐憂鬱傾向 ☐非憂鬱傾向精神心理健康問題 ☐物質濫用(酒、藥)

☐過去或現在罹患憂鬱症 ☐非憂鬱症精神疾病：_____

（3）工作/經濟

□非人際關係職場因素　□失業經濟因素　□債務經濟因素　□非失業及債務經濟因素

（4）生理疾病

□久病不癒　□非久病不癒疾病因素

（5）校園學生問題

□非人際關係學校適應問題　□校園學生的生涯規劃因素

（6）兵役問題　**（7）其他**　**（8）不詳**

□兵役因素　□其他：＿＿＿＿＿＿　□不詳

（9）不願說明或無法說明

□個案(家屬)不願說明　□個案因身體狀況無法說明

23、**＊有無其他人一起自殺：□ 有（關係：　　）　□ 無**

24、**＊自殺後身體狀況：□ 穩定　□ 惡化　□ 垂危　□ 死亡**

25、**＊過去精神疾病史：□ 不詳　□ 無　□ 有，診斷病名：　　□ 酒癮　□ 藥（毒）癮**

26、**＊個案(家屬)是否願意接受衛生局(所)人員訪視、轉介服務：□ 是　□ 否**

27、**＊轉介機關（構）個案處置情形：**

◎是否已開案？□ 是，已提供＿＿＿＿＿＿＿＿服務 □ 否＿＿＿＿＿＿＿＿

◎轉介後，是否繼續服務個案？□ 是＿＿＿＿＿＿＿＿ □ 否＿＿＿＿＿＿＿＿

◎希望衛生機關對個案提供何種服務？□轉介精神醫療服務 □轉介心理輔導 □收案關懷及追蹤 □其他＿＿＿

◎檢附相關評估表供參□ 有＿＿＿＿＿＿＿＿ □ 無＿＿＿＿＿＿＿＿

28、＊測量簡式健康量表（BSRS）結果：

請圈選最近一個星期（含今天），個案對下列各項目造成困擾的嚴重程度（個案感受）

	不會	輕微	中等程度	嚴重	非常嚴重
1.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感覺緊張或不安	0	1	2	3	4
3.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請填寫檢測結果：1-5 題總分：＿＿＿＿分，★自殺想法：＿＿＿＿分

說明：

1.1 至 5 題之總分：

(1) 得分0~5分：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2) 得分6~9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抒發情緒，給予情緒支持。

(3) 得分10~14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諮商或接受專業諮詢。

(4) 得分＞15分：重度情緒困擾，需高關懷，建議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輔導。

2.★「有無自殺想法」單項評分：

本題為附加題，若前 5 題總分小於 6 分，但本題評分為 2 分以上時，建議轉介至精神科。

29.＊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可複選)

□ 1.再自殺個案 □ 2.本次自殺方式為上吊、燒炭、汽車廢氣、開瓦斯、跳樓或喝農藥者 □ 3.個案陳述有具體自殺計畫（包含明確的時間與自殺方式） □ 4.65 歲以上獨居、無家庭、社會支持薄弱或久病不癒之老人
30.其他相關資訊：
轉介機關（構）：　　轉介人員：　　單位主管： 電　　話：　　傳　　真：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處理回覆單

說明：應於接受轉介單後 3 個工作天內回覆轉介機關（構）評估收案與否。

個案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處理情形	1、評估結果： □ 收案： （1）開案日期：　　年　　月　　日 （2）協助事項：(可複選) □ 轉介精神醫療服務 □ 轉介心理輔導 □ 收案關懷及追蹤 □ 其他：＿＿＿＿＿＿＿＿ □ 未收案：(可複選) □ 資料不足，無法評估收案與否。 □ 個案失聯，請確認行蹤後再轉介。 □ 聯絡資料錯誤，請確認並更正後再轉介。 □ 不符轉介標準，請　貴機關（構）持續關懷，必要時再轉介。 □ 個案主要訴求非衛生機關（構）之服務項目。 □ 考量個案需求，以原轉介機關（構）繼續提供服務為佳。 □ 其他原因：＿＿＿＿＿＿＿＿ 2、其他建議處置或補充說明：＿＿＿＿＿＿＿＿		
	評估人員：　　單位主管： 電　　話：　　傳　　真：		

【本表為密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 ）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 ）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 ）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男 □女
年齡:	
學制/系級: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二專□四技□二技□大學 □研究所□博士班□其他（ ） 年級:（ ） 科/系所名稱:（ ）【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一般生□休學生□退學生□轉學生□延畢生□僑生□進修部學生 □其他（ ）
家庭狀況:	□三代同堂家庭□雙親家庭□隔代教養□父母離異□父歿□母歿 □其他（ ）
住宿處:	□家中□學校宿舍□賃居處 □其他（ ）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訂有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有□無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 時間:AM / PM _____

發生地點:	□當事人家中□一般他人家中□重要他人家中□學校宿舍□校園內非宿舍□校外賃居處□校外公共場所□非當事人學校 □其他（　　）
自傷方式:	□服藥物□割腕□服用化學藥劑(強酸、強鹼、農藥等)□燒炭□引廢氣□瓦斯(含引爆)□撞車□刀槍□上吊□跳樓□跳河(含海)□自焚□窒息□ □其他（　　）
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生理方面:** □重大/慢性疾病□精神疾病□物質濫用(酒、藥癮)□創傷經驗(受虐、家暴、天災等)□家族有自殺史 **心理方面:** □情緒困擾(有憂鬱傾向，未達憂鬱症診斷)□情緒化特質(衝動控制差、情緒穩定度差、情緒處理能力缺乏)□負向自我價值 □其他（　　） **社會方面:**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家人情感因素(親子關係不睦、溝通不良)□非以上兩類人際關係因素(同儕、同事等)□課業壓力□經濟因素 □其他（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自我檢討與建議	● **處理過程之優點** 1.

	2. 3. ● **處理過程之缺點** 1. 2. 3. ● **執行困境** 1. 2. 3. ● **未來建議(可針對自己及他校的建議):** 1. 2. 3.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生教組/生輔組：　　學務主任/分校家園主任：　　校長簽章：

聯絡電話：
e-mail：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含瑞平分校）校園危機事件處理要點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5.04.14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二、目的：增進全校師生對校園危機事件應變能力，能迅速有效的進行妥善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寧和諧，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並增進學校與社會之溝通合作。

三、成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小組，其組織與職掌如下：

（一）召集人：校長。

・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召開危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

・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二）總幹事：學務主任。

・協助召集人進行事件之處理。

・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

（三）發言人：秘書，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

・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視需要發佈新聞稿。

（四）工作小組：

1. 安全組：（組長：生教組長/生輔組長）

・負責事件現場之處置與安全工作。

2. 醫務組：（組長：衛生組長/住宿組長；組員：護理師、護士）

・進行當事人緊急醫務之處理。

3. 輔導組：（組長：輔導主任；組員：輔導組長、專輔老師）

・通知家長，進入事發現場，協助處理受傷學生，並陪伴家屬。

・協助處理班級現場。

・進行減壓團體。

・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士，並協助其危機處置相關資源轉介與運用。

4.總務組：(組長：總務主任)

・負責隔離現場。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5.資料組：(組長：訓育組長；組員：生教組長、衛生組長/生輔組長、復健組長)

・負責蒐集與彙整事件相關資料。

・擔任會議記錄並呈現事件處理報告。

・處理相關通報事宜。

6.法律組：(組長：人事主任)

・協助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必要時提供專業諮詢或指導。

7.會計組：(組長：會計主任)

・相關經費支應與核銷。

8.課務組：(組長：教務主任；組員：教學組長)

・負責因此事件處理人員之調、代課事宜。

9.社區資源組：(組長：實輔主任)

・必要時與社區相關資源連結，包括家長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醫院、警察局等相關社區機構，提供直接或間接服務。

四、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詳如附件。

五、預期效益：

(一) 危機發生時，能依危機處理程序處理，讓傷害減到最低。

(二) 危機發生後，能掌握時效，即時對全校師生做適切的宣導與個別或團體輔導。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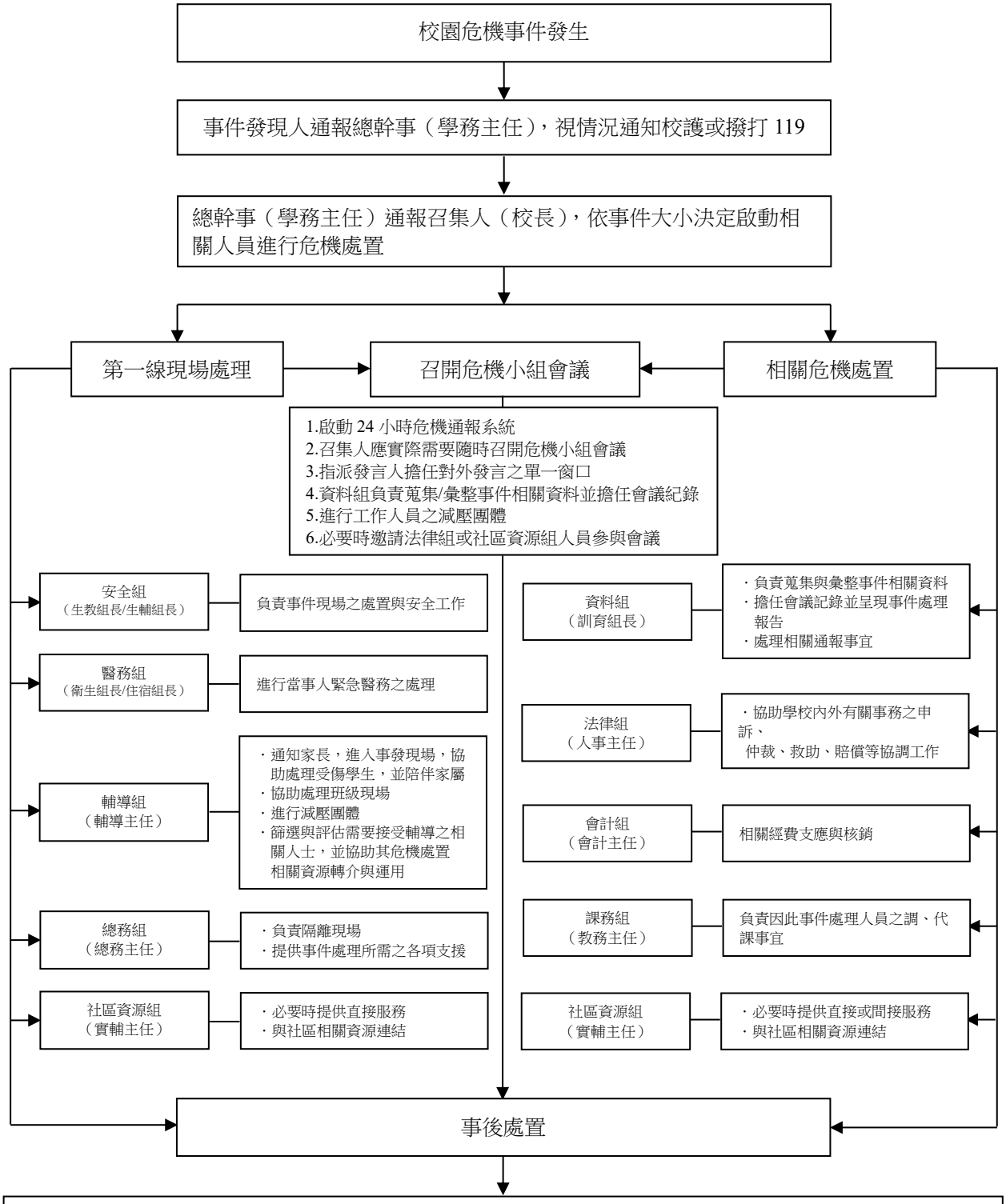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